

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防疫警戒期間110年總統杯溜冰錦標賽-大同運動中心

防疫計畫檢核表

■ 檢核項目

項目	內容	檢核結果
場館環境	1. 活動項目及地點為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、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。	■是 □否
	2. 場館動線單一出入口管制(停車場出入口應與場館出入口分流)，場館單一空間留容人數每2.25平方公尺至多1人，且室內不得多於50人、室外不得多於100人，泳池容留人數為每10平方公尺至多1人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	■是 □否
	3. 禁止飲食及禁止設置臨時性飲食攤位，附設之餐飲空間須符合中央及本市餐飲業防疫指引，全程配戴口罩（僅在泳池內及補充水分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如口罩沾濕，應即更換。	■是 □否
參與人員	1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倦怠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異常等症狀（1項以上），禁止參加。	■是 □否
	2. 參與人數(含教練、裁判、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)以每2.25平方公尺至多1人計算，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50人、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100人，泳池容留人數為每10平方公尺至多1人。	■是 □否
	3.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（實聯登記，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）。	■是 □否
防疫措施	1. 管制點放置乾洗手液或酒精，經常接觸面每隔2小時消毒1次，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，仍應保持空氣流通。	■是 □否
	2. 進入場館應採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當日首次進入場館時須主動申報健康調查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，全程配戴口罩（除僅在泳池裏及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），並維持至少1.5公尺之社交距離。避免人與人交談及面對面交談狀態。	■是 □否
	3. 運動訓練器材（包含但不限於：跑步機、健身車、飛輪、登階機、重量訓練設備等）採間隔使用或維持至少1.5公尺社交距離。運動器材使用後應予消毒，方可提供下一位使用。	■是 □否
	4. 使用更衣室應全程戴口罩及不開放淋浴間。	□是 □否
	5. 活動、比賽、營隊或訓練之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	■是 □否
	6. 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勤洗手、戴口罩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。有健康調查內容1項以上之症狀者，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。	■是 □否
	7. 辦理比賽另須依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一運動比賽舉辦指引辦理。	■是 □否
	8. 水中活動項目另依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一游泳池營運指引辦理。	□是 □否
	9. 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通報。	■是 □否
	10. 事前宣傳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	■是 □否
	11. 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	■是 □否

- 註 1. 本表適用之活動係指於本市境內辦理運動比賽、本市代表隊選拔、績優選手訓練、運動課程/營隊，場館容留人數：每 2.25 平方公尺至多 1 人，且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 50 人、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 100 人，泳池容留人數為每 10 平方公尺至多 1 人。
- 註 2. 主辦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註 3. 申辦單位辦理活動時，應落實執行防疫計畫書所撰擬之防疫措施，並遵守中央及本市之規定。
- 註 4. 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，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，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，若有特殊需求，應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
審核結果

☐通過

☒修正後通過

☐不通過

1. 參與者名冊(應包括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)，對以上參與者務必造冊並事先做好健康調查。
2. 應將人員場地配置位置(動線、暫時隔離安置空間)規劃平面圖附於防疫計畫供日後備查。
3. 人員名冊應按每日實際參與者造冊及健康調查，並附於防疫計畫供日後備查。
4. 本案依上述審核意見修正相關防疫措施並確實嚴格執行後審核通過。申辦單位辦理活動時，應落實執行防疫計畫書所撰擬之防疫措施，並遵守中央及本市之防疫措施規定。

審核單位核章欄

